

依法打击网络赌博犯罪

# 玩偶盲盒背后竟暗藏亿元赌局

## 兰州警方侦破一起新型网络赌博案

□ 本报记者 赵志锋 □ 本报通讯员 王楠玉 李玉秀

盲盒内装着小小玩偶，为何编号分组销售？售价高于市场价10倍，为何买家仍趋之若鹜？“上车、下单、上墙、回来”是游戏还是非法交易，暗语背后藏着什么秘密？

近期，甘肃省兰州市公安局安宁分局侦破一起网络赌博案，打掉涉赌犯罪团伙5个，抓获犯罪嫌疑人44名，查实涉赌资金1.1亿余元。

为扩大战果、全面提升打击成效，目前该案已由公安部网安局发起全国性跨区域集群战役，参战各地公安机关共查获涉案盲盒超过100万个，查实涉案资金2.1亿元。

### 盲盒销售隐藏玄机

3月23日，安宁分局网安民警开展网上巡查时，发现某网购平台有一本地商家，直播销售盲盒的方式十分“独特”，每次开售均按组销售，每组有16个盲盒，每个盲盒的定价至少在300元，而盲盒内装物品均为市价低廉的普通玩偶，但买家趋之若鹜。

“经调查发现，盲盒内的每个玩偶都有一个独立编号，在一组16个盲盒全部开启后，商家会示意买家前往指定的‘会员群’内参与抽奖，并提示获奖买家凭积分兑换奖金。”办案民警张勇介绍说。

奖金到底如何兑换？民警决定前往该商家直播地一探究竟。

到了现场，民警发现大量已售出并开启的盲盒，没有一个发货给买家，现场还存有30多箱共3000多个尚未开启的盲盒。孙某、高某面对民警现场询问，表情慌张、语无伦次，民警便让其演示直播开奖和兑换奖金的全过程。

二人先记录每组销售的16个盲盒玩偶的编号，作为开奖的基础编号，有时还在这16个编号里混入4至6个其他不同的编号，将这些编号打乱后，使用电子抽奖机器，依次抽取4个编号，按照抽中的顺序，列为一至四等奖，再根据奖项排序，分别赋予1200、800、600、400的积分，但实际上积分值就等同于要兑现的“奖金”金额。

二人再从该组盲盒的营业额中，向对应中奖编号的买家兑现“奖金”，通过固定社交群联系支付，剩余的营业额则作为“净利润”装进自己的腰包。

5个月内，二人销售盲盒的营业额就高达1000多万元。民警据此判定，孙某和高某刻意设置中奖

则，以小博大谋取利益，具有赌博性质，遂将二人带至安宁分局进一步侦查。

### 抽奖背后另有隐情

经审讯，孙某和高某于2023年10月在朋友处学会了这种盲盒玩法。为谋取更大的收益，二人自行开店，在网购平台和直播间“开盲盒、兑奖金”。民警在网上巡查时发现的玩法，被称为“16出4”。

通过进一步分析孙某、高某的经营行为，销售流水、群聊记录，民警了解到，盲盒“开奖”形式多样，每个售价在300元至500元不等，数量可大可小，由孙某和高某根据直播间参与的买家人数决定，最大规模的一次直播开奖共拆封399个盲盒，销售额近12万元，开出58个奖项，仅一等奖“奖金”就高达25万元。而在直播间和固定社交群内，买家则用“上车、下单、上墙、回来”等暗语，分别代指“开始直播、确定盲盒、进入抽奖、返还奖金”等行为，以此规避公安机关和直播平台的监管。

“看似是盲盒销售，实际上所有买家都心知肚明，关注点不是盲盒里的玩偶，而是玩偶的编号，就像赌博中的筹码一样，为了多轮参与抽奖，争获高额积分，从而兑换与积分数额等值的奖金，这种玩法本身就具有极大的诱惑性和偶然性。”办案民警杨苗介绍，孙某和高某除了向中奖买家按照积分值1:1兑现奖金外，还向未能中奖的盲盒买家“低价回收”，即每个未中奖盲盒给予50元补偿，巧妙利用“赌徒心理”吸引和稳住买家。

了解此类涉赌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特点后，安宁分局梳理出13家以相同或类似玩法向买家销售盲盒、组织抽奖、兑现“奖金”的网购平台商家。

### 扩线追踪首战告捷

因案件情况复杂，资金链条庞大，涉及人员众多，安宁分局抽调精兵强将成立专案组，对案件开展全方位侦查。专案组面临的第一个难题便是本案的核心——赌博行为的认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适用。

民警介绍，该案中涉案嫌疑人只说积分不兑钱，只提暗语不说赌，违法犯罪表象相对隐蔽，且目前尚无该领域涉赌违法犯罪的详细司法解释和指导实践案例。

经与相关部门多次会商研究，专案组最终认定，涉案商家构建“公开下注，概率玩法，筹码兑换”的赌博闭环，以盲盒玩偶为赌具，以积分形式关联下注金额，且明显以小博大；而买家明知内幕却依

旧购买盲盒，参与抽奖，视同下注购买筹码进行赌博，涉案商家构成开设赌场罪，买家则构成赌博违法行为。

有了准确的法律定性，专案组立即行动，于4月14日组织200多名警力，分6个抓捕小组，前往广东、浙江、福建等地开展第一次抓捕行动。在当地公安机关的支持下，一举打掉组织网络赌博团伙5个，抓获犯罪嫌疑人42名，查实涉赌资金1.1亿余元。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了利用网购平台直播间开设赌场的犯罪事实。

### 集群战役多点开花

专案组没有止步于现有战果，而是持续在各网购平台直播间调查取证，在短时间内筛查出110多家组织手法相似、赌博特征明显的商家，并第一时间推送公安部网安局和甘肃省公安厅开展研判分析。

漫画/高岳



## 涉赌团伙“三班倒”获利数百万元

本报讯 记者周孝清 通讯员樊珍 熊志华 近日，江西省修水县警方捣毁一个网络赌博窝点，抓获犯罪嫌疑人6人，破获系列案100多起，缴获作案手机18部，作案笔记本电脑1台，涉案资金流水1亿余元。

3月下旬，修水县公安局香炉山派出所民警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辖区村民黄某、卢某涉嫌在网上参与赌博，两人累计输掉数万元。

该所迅速成立专案组，经过数据筛查，一个以张某某为首、依托网络平台进行虚拟交易的网络赌博犯罪团伙浮出水面，其窝点位于福建。

6月7日，经福建泉州警方配合，专案组将包括张某某在内的6名团伙成员全部抓获归案。

经查，张某某等6人利用“某某麻将”网络赌博软件，引诱、招揽网络赌博者进入赌博软件专属房间参与赌博，6人实行平均股份制，每天“三班倒”，每班“工作”8小时，开设网络赌场3年多时间，该团伙涉案资金流水1亿余元，非法获利数百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某等6人已被修水警方依法刑事拘留，参赌人员黄某、卢某等13人已被依法行政处罚。该系列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 组织冒牌专家销售保健品狂赚千万元

### 长沙开福检察将诈骗案幕后主犯送上法庭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师标 □ 本报通讯员 周玮师

### 主犯原来另有其人

因本案有多笔资金去向、来源不明，两家公司的架构、人事没有清晰的任命或组成过程，公安机关也只从谢某东身上搜到一部“空白”新手机，并无其他证据可深入查证上述疑点。

承办检察官周洁分析，本案的主犯或许另有其人。通过梳理全案证据，周洁制发了补充侦查提纲，获取大量客观证据后，周洁再次讯问两名犯罪嫌疑人。经过检察官释法说理后，谢某东终于开口：他们的上线叫胡某，胡某承诺如果谢某东、银某超二人不透露上线公司的事，就会为二人聘请律师争取从轻处理。

查清上述事实后，开福区检察院立刻向公安机关制发补充移送审查起诉通知书，对胡某予以追诉。

2023年3月15日，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胡某、焦某康；当年4月27日，犯罪嫌疑人段某龙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

经初步审查，胡某系上线公司总经理，指派焦某康担任财务总监，段某龙负责给下线公司（指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供货并监控业务数据，但胡某声称，其与下线公司仅是垫资和引流关系，并未参与犯罪活动。承办检察官陈亚萍发现，银某超的手机里有数百个社交群，因信息量庞大，前案发时侦查人员仅查

出与下线公司业务相关证据。通过反复对比、精确核准，在这部手机里发现了胡某、段某龙的涉案聊天记录，且与现有证据均能相互印证，而那部“空白”新手机正是胡某买给谢某东的，目的是让谢某东承担下线公司的全部罪责。

### “零口供”主犯获刑

2023年12月，开福区检察院就案向法院提起公诉。今年3月，法院开庭审理该案。法庭上，胡某辩护人认为，胡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参与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黑发产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构成诈骗罪，最多是因合作垫资及引流涉虚虚假广告罪，请求法庭从轻处罚。

公诉人通过举证、质证，明确表示该系商品交易型诈骗，其销售手法，虚构事实已经被被害人从对产品本身的关注转移为对被告人公司、专家意见的信任，且以高出数倍的价格卖出虚构功效的产品，其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目的明显，其行为构成诈骗罪。根据被告人银某超手机中发现的证据及多名证人证言，足以证实被告人胡某是该犯罪团伙的组织者和实际控制者，应承担全案刑事责任。

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于近日作出上述一审判决。

## 长春警方破获一特大跨境地下钱庄案

本报讯 记者刘中金 张美欣 吉林省长春市公安局经侦支队破获一起涵盖山东、吉林、福建等10余省市的特大地下钱庄案，涉案资金达10亿余元。近日，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该案主犯金某有期徒刑5年6个月。

2023年5月，长春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在梳理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处移交的可疑账户线索时发现，在韩国的长春籍男子金某为首，他人提供外汇资金配套服务的专业地下钱庄线索。经侦支队立即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对线索开展研判工作。

针对地下钱庄经营网络化、群体职业化、交易隐蔽化、衍生上游犯罪交织化等特点，经侦支队综合运用类罪研判、工具分析、数据解读等手段，在锁定金某控制的核心账户基础上，横向关联出涉案资金账户上千个，累计交易流水几十万条，涉及中国境内10余省市的交易对手数千人。

办案民警经调查发现，以金某为首的地下钱庄犯罪团伙长期居于韩国首尔，并经营一家换钱所。金某等人利用手机操控网上银行收取境内客户的人民币后，在境内购买比特币、泰达币等虚拟货币，然后在韩国将虚拟币出售转换为韩元，进而完成人民币与韩元之间的互换。

办案民警经过不懈努力，将金某抓获。金某对其在韩国利用换钱所向境内外币需求者非法提供外汇、从中谋利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 虚构跨境贸易非法买卖外汇团伙被端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北京市公安局经济侦查总队近日破获一起地下钱庄案。该案中，团伙成员以虚构贸易货物进口、伪造跨境贸易背景等方式，向北京市多家银行和第三方支付机构申请付汇，协助境内人员转移资金。目前，该案已有7人被刑事拘留。

北京某银行向警方举报称，在该银行网点开户的京外某贸易公司对公账户存在大量可疑交易。针对此

线索，北京市公安局经侦总队与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协同作战，先后前往全国多省市侦查取证，历时30多天，成功打掉一个利用虚假跨境贸易非法买卖外汇的犯罪团伙。

经查，该团伙成员多为职业犯罪，分工明确，以虚构贸易货物进口、伪造跨境贸易背景等方式，向北京市多家银行和第三方支付机构申请付汇，协助境内人员

将资金转移至境外，并从中牟利。对此情况，北京警方组织开展集中收网行动，一举打掉该犯罪团伙。

据悉，近期，北京市公安局经侦部门依托“捍卫·2024春夏平安行动”，对洗钱、地下钱庄等犯罪实施“链条式、根源式、规模式”打击，摧毁职业化犯罪网络，阻断非法资金流转通道，强力遏制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向境外转移赃款的蔓延势头。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虹

海南省琼海市一中教师因体罚学生，导致学生构成十级伤残。琼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学校承担49%的赔偿责任。该校上诉后，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近日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张虎（化名）在琼海市某中学就读，第三人赵东（化名）系被告学校老师，张虎的班主任。2023年6月26日，张虎在学校其他老师、张虎的父母一起对其进行了思想教育。随后，张虎在赵东办公室做深蹲运动。

过程中，张虎身体不适，赵东随即与学校其他老师、张虎的父母一起将其送医治疗。张虎先后在琼海市人民医院、海口市人民医院住院共计19天，医疗费、护理费等费用共14万余元。

张虎父母认为，虽然张虎自身存在一定疾病，但系赵东过错致其疾病发作，因此将赵东所在的琼海某中学告上法庭，要求学校承担相应责任。

琼海某中学认为，2023年6月2日，张虎在海南省中小学生学习保健所学生常规体检的报告单显示：体检内外科未发现异常，腹型肥胖，收缩压偏高，建议到医院做进一步检查。因此，张虎的病情是自身存在和引发的，并且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赵东的教育行为和张虎疾病发作存在因果关系，学校依法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赵东对张虎实施的教育行为没有存在过错，不应由张虎的人身伤害承担赔偿责任。

学校还认为，对违纪学生进行适当惩戒是我国相关规范性文件赋予教师的职责，赵东同意有违纪行为的张虎自愿选择深蹲运动并无不当，张虎由于自身原因，导致突发疾病纯属偶然，也超出了赵东预见，赵东及学校不存在任何过错。

经鉴定，张虎颅脑损伤构成十级伤残；其自身疾病（中央型房间隔缺损）和剧烈运动（深蹲）在损害后果中起到同等作用（45%至55%）。琼海中院受理案件后开庭审理。

鉴于张虎自身健康状况欠佳，琼海某中学在事发后及时送医、多次对张虎进行慰问，且已组织捐款2.6万元，对学校老师的日常管理也不超过苛责以防止实施教育管理的群体不再作为等，琼海中院认为琼海某中学承担49%责任较为适当，对张虎父母主张超过的部分，不予支持。

一审判决后，琼海某中学不服，上诉至海南一中院。海南一中院经审理认为，原审认定由琼海某中学承担49%的责任，并无不当，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学生被体罚时突发疾病致十级伤残 琼海法院判决学校承担49%赔偿责任

## 网店店长不服行政处罚告监管部门

本报讯 记者王春 近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涉平台数据产品商业秘密的知识产权行政公益诉讼一案。杭州中院院长陈志君担任审判长，余杭区人民法院区、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作为被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2023年4月，余杭区市场监管局在调查中发现，缪某某在负责某平台网店运营期间，实名认证并使用其担任店长的店铺子账号，该账号能够查看该店铺订购的“生意参谋”数据。“生意参谋”系杭州某软件公司开发的数据产品，为平台商家提供经营分析和决策参考。

2022年6月至8月期间，缪某某将其掌握的店铺子账号提供给案外人杨某某使用，供杨某某登录浏览“生意参谋”数据，或应杨某某要求查询并提供相关数据。

余杭区市场监管局认为缪某某泄露了杭州某软件公司的商业秘密，责令其停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并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缪某某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向余杭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余杭区人民政府作出维持该行政处罚的决定。缪某某遂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上述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决定。

该案是杭州中院提级管辖的首例知识产权行政公益诉讼一审案件。庭审中，各方围绕争议焦点进行观点阐述，法庭辩论并发表最后陈述。

因案件属于涉数据权益保护的新类型案件，故未当庭宣判。

## 借自媒体编造负面信息实施勒索 2人敲诈勒索21家企业50多万元获利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通讯员赵鹏 近日，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通过自媒体编造、发布、转载民营企业负面文章从而勒索企业财物的刑事案件，以敲诈勒索罪判处黄某某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5万元；以敲诈勒索罪判处吕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随着自媒体的发展，企业的负面信息往往会在消费市场中引起舆论浪潮，影响企业正常经营发展。部分犯罪分子瞄准网络时代企业的痛点，利用自媒体平台造谣传谣，严重侵害企业合法权益。

本案中，被告人黄某某为谋取非法利益，与他人共谋利用网络公众平台发布或相互转载足以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负面文章，采用假借合作或付费删帖的方式，勒索企业财物。2017年4月至2023年5月期间，黄某某在“打传防骗”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平台编造、发布、转载天津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21家民营企业涉传销等负面信息文章，以删帖、消除影响为由迫使企业支付“公关费”，借机勒索上述企业共计55.625万元。其间，为方便实施敲诈勒索及收取勒索款，黄某某申请成立了黄某某独资企业某某文化传媒（重庆）有限公司。

被告人吕某明知黄某某在实施敲诈勒索犯罪行为，仍提供自己的银行卡及微信、支付宝账户，帮助黄某某收取勒索款共计12万元。

根据二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社会危害程度及悔罪表现等因素，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